

## 本次检验项目

### 一、食用农产品

#### 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#### (二) 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氟虫腈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美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甲砒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替米考星、氯丙嗪、地塞米松、喹乙醇、

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环丙氨嗪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金霉素、尼卡巴嗪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铅(以 Pb 计)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六六六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镉(以 Cd 计)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吡虫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铬(以 Cr 计)、腐霉利、阿维菌素、三唑磷、辛硫磷、水胺硫磷、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二甲戊灵、多菌灵、啶虫脒、戊唑醇、三氯杀螨醇、灭蝇胺、马拉硫磷、腈菌唑、苯醚甲环唑、百菌清、灭多威、亚硫酸盐(以 SO<sub>2</sub>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、涕灭威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甲基对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倍硫磷、联苯菊酯、杀扑磷、丙溴磷、灭线磷、哒螨灵、乙螨唑、异丙威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甲氰菊酯、狄氏剂、2,4-滴和 2,4-滴钠盐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林可霉素等。